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中气协发〔2019〕35号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天然氧吧城市” 评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公告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天然氧吧城市”评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特此公告。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关于“天然氧吧城市”评价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发展理念和国家生态文明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规范“天然氧吧城市”评价认定工作，充分发挥“中国天然氧吧”创建成效，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然氧吧城市”评价认定对象为市（地、州、盟）行政区。

第三条 “天然氧吧城市”由所在地的市（地、州、盟）政府（以下简称申报主体）自愿申报。

第四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负责“天然氧吧城市”的申报受理和认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区域内的县（市、区、旗）均获得“中国天然氧吧”称号；
2. 区域内近两年未发生破坏生态环境事件。

第六条 基本内容和要求

1. “中国天然氧吧”创建活动概况；

2. “中国天然氧吧”复查、自查情况；
3. “中国天然氧吧”创建成效
4. 由申报单位提供“天然氧吧城市”书面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申报报告、证明材料、申报视频、汇报材料等；
5.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完整、真实可信。

第七条 申报主体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评价认定

第八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评价，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地区授予“天然氧吧城市”称号，颁发牌匾和证书，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未经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牌匾和证书。

第四章 复查监督

第十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对获得“天然氧吧城市”称号的地区实行定期复查制度。

1. 复查工作每5年组织一次；
2. 获得“天然氧吧城市”称号的地区须按要求向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提交复查材料；
3. 未通过复查的地区，依据复查建议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天然氧吧城市”条件的地区，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将取消其“天然氧吧城市”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